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40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0号）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893.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11,689,3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93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3,298,186.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5,631,813.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8月2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8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2021年8月3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至美善德58.9706%股权并增资项目”中的增资项目“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高安市至美善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蒙娜丽莎”）实施，高安蒙娜

丽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2021年9月29日连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110901012701332522	收购至美善德58.9706%股权并增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110901013201332528	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
3	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3605018204500003153	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收购至美善德58.9706%股权并增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该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对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8110901012701332522）进行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剩余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